

#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

党委任〔2014〕2号



##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关于评聘胡世云等同志为调研员的通知

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，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调研员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党委发〔2005〕110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评聘胡世云等4位同志为正处职调研员，褚悟忠等12位同志为副处职调研员，聘任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。自聘任之日起，以上同志的原任职务同时免去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正处职调研员（4人）

胡世云（研究生院）

石 民（华家池校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）

胡 奎（之江校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）

张小玲（医学院）

## 二、副处职调研员（12人）

褚悟忠（党委人民武装部）

毛一平（本科生院）

张兆基（研究生院）

谷大丰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

陈志银（房地产管理处）

李建章（基本建设处）

方祖生（安全保卫处）

洪 樱（华家池校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）

丁柳杨（外国语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）

郝丽萍（动物科学学院）

赵玉华（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）

何晓凯（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）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

2014年1月22日